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各系停招處理原則

民國95年09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95年10月27日董事會議通過  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 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  
民國101年05月02日校務會議修正  
民國101年06月12日董事會議修正  
民國103年10月01日校務會議修正  
民國103年10月24日董事會議修正  
民國109年09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 
民國109年10月23日董事會議修正  
民國112年09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  
民國112年10月24日董事會議修正  
民國113年05月08日校務會議修正  
民國113年06月20日董事會議修正  
民國114年04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 
民國114年06月17日董事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辦理本校各系(學位學程)及其學制停招作業，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各系、各學制、各部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依下列原則辦理停招：
  - (一)日間部四技各系招收新生人數，當學年度招生人數未達 25 人。
  - (二)進修部四技各系招收新生人數，當學年度招生人數未達 15 人。
  - (三)日間部及進修部二技各系招收新生人數，當學年度招生人數未達 10 人。
  - (四)日間部七年一貫制各系，連續二學年招生未達 15 人。
  - (五)學校基於重點特色或校務發展政策考量，或為提升整體招生質量、促進學校資源整合有效運用決定停招者。
  - (六)各系僅剩單一學制(不含研究所)，且班級數僅維持一班，當學年度招生未達 30 人，該系(含研究所)即辦理停招。

前項之新生人數均不含外加名額。

有關係及其學制停招作業，由招生策進中心分別依校內行政程序，屬系之「停招」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、校務會議；「學制停招」提送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教育部「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

審核要點」規定辦理停招申請。

三、基於國家重點政策產業人力需求、本校重點特色或校務發展政策考量，決議保留之教學單位或學制，得不適用本原則。

四、各系應針對招生情形，隨時檢討因應措施，彈性整編班級人數、調整課程與師資，以提昇競爭力。

五、各系自然減班或停招後，全校教職員工總員額應依新生班級數減少比例遞減，處理細則另訂之。

六、本原則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